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

承辦人：林志堯

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 122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hihyaol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所 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「車籍檔註記改善娛樂性顯示設備資訊」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紀錄均涉實務作業相關事宜，請各與會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不含本所）、本所牌照管理科、本所各轄站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四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娛樂顯示設備車身式樣代碼已新增「1:娛樂顯示」(小寫L)。有關車輛娛樂性顯示設備檢驗作業方式，請檢驗單位依公路總局 103 年 7 月 30 日路監牌字第 1030036932 號函「汽車裝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檢驗一致性作業原則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(二) 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各廠牌業者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新申請及延伸之合格證審驗車型(不含換發合格證)，倘車輛具娛樂顯示設備，應於完成車示意图上，比照 HID 方式，註記「本車具有娛樂顯示(標配 or 選配)」字彙，俾利登檢領照完善妥適。
- (三) 請新車代檢廠(含國產車及進口車新車代檢業者)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新檢車輛倘具娛樂顯示設備，其新領牌照登記書應登載車身式樣「娛樂顯示」(車身式樣代碼：1)；另因檢驗系統程式修正之故無法於該日起執行者，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，應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檢驗系統程式修正，於修正完成前，新領牌照登記書之車身式樣，請蓋印藍色「娛樂顯示」字彙，俾後續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避免疑義。
- (四) 另請新車代檢廠檢具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應正確登載

車身式樣，請各廠配合調整字體大小，以清晰可辨為原則。於調整尚未完妥前比照結論(三)蓋印藍色「娛樂顯示」方式辦理。

(五) 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就各公、協會所提供之「原廠標準配備娛樂顯示設備清冊」(計 2,962 車型，約 27 萬餘輛)業已完成轉檔事宜(整理如附件二)，倘各廠牌業者於 104 年 5 月 9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更新者，請於正式上線(104 年 7 月 1 日)前提供更新清冊予本所彙整；另無法如期配合之廠商，請於 9 月 15 日前提提供(104 年 5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期間)更新之清冊「標配：含車型代碼之清冊」、「選配：含車身號碼之清冊」予本所彙整後，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進行轉檔作業(清冊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六) 修正「娛樂性顯示設備代檢廠修正聯繫單」部分格式(附件四)，並 104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；為確保代檢廠檢驗系統欄位對應及正確顯示「娛樂顯示」車身式樣，並依規定辦理檢驗，請各區監理所落實督導管理之責，必要時予以協助。

汽車裝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檢驗一致性作業原則

- 一、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附件15規定，汽車娛樂性顯示設備「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，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，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，不得顯示。」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，列為檢驗項目。
- 二、電源接通（引擎發動情形下）且在駐煞車作動（變速箱檔位未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），開啟娛樂性顯示設備，由檢驗員檢視其功能是否正常
- 三、當駐煞車釋放（或變速箱檔位變換至前進或後退檔位），再由檢驗員檢視其娛樂性顯示設備是否依規定關閉。
- 四、符合上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時即判定合格。
- 五、若關閉方式為車速大於8公里/小時自動關閉作動方式，請車主具立切結證明書（如附件）為原廠之設定，即判定合格。
- 六、原廠備有娛樂性顯示設備，現行各車廠召回改善娛樂性顯示設備，達法規要求自動關閉功能，其改善情形未全數完成，自103年7月1日起，至104年6月30日止，為勸導期間，檢驗時如發現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，請告知車主儘速改善，於下次檢驗時應符合規定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轄管代檢廠汽車娛樂性顯示設備補登(修正)聯繫單

代檢廠名稱(加蓋大小章)			
車號			
娛樂性顯示設備 車身式樣修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車身式樣「娛樂顯示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車身式樣「娛樂顯示」	
檢驗員簽章		蓋檢驗日期	章戳
備註	1. 經檢驗員查核結果,如該車「娛樂性顯示設備」與車籍檔有異時,由檢驗員填註本單。 2. 請將該車檢驗紀錄表黏貼本聯繫單,代檢廠將聯繫單彙整,於每月1日(遇假日順延) 中午前送至所屬監理單位,監理單位再依據本聯繫單於公路三代電腦系統車及車身式 樣欄修正增減「娛樂顯示」。		

臺北市區監理所轄管代檢廠汽車娛樂性顯示設備補登(修正)聯繫單

代檢廠名稱(加蓋大小章)			
車號			
娛樂性顯示設備 車身式樣修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車身式樣「娛樂顯示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車身式樣「娛樂顯示」	
檢驗員簽章		蓋檢驗日期	章戳
備註	1. 經檢驗員查核結果,如該車「娛樂性顯示設備」與車籍檔有異時,由檢驗員填註本單。 2. 請將該車檢驗紀錄表黏貼本聯繫單,代檢廠將聯繫單彙整,於每月1日(遇假日順延) 中午前送至所屬監理單位,監理單位再依據本聯繫單於公路三代電腦系統車及車身式 樣欄修正增減「娛樂顯示」。		